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7號

原告 蔡亞潔
許陳熾嬌
松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香年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貴鈴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未能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4年度壢司調字第71號）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,917,87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25,400元×783.36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4/5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17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596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之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65,5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